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略微下降3%至約238,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6,0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達3,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溢利約11,671,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大幅增至約85,1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6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9,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59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168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30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8,751	246,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2	1,165
已售存貨成本		(68,018)	(71,286)
員工成本		(69,671)	(69,734)
折舊及攤銷		(14,292)	(14,23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8,325)	(47,16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113)	(5,432)
其他經營開支		(28,922)	(23,869)
上市費用		(6,701)	—
融資成本	5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19)	15,507
所得稅開支	7	(1,839)	(3,8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58)	11,6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58)	11,6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6)	9,971
非控股權益		2,718	1,700
		(3,258)	11,67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68)	3.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60	31,309
無形資產		1,120	962
非流動租金按金		13,252	3,73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32	36,010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747	4,59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59	3,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8	15,5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0	7,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72	611
可收回稅項		1,000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4	15,35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9,540	48,660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5,688	5,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9,890	8,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	1,108
修復成本撥備		235	5,529
應付稅項		1,980	3,909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8,750	58,887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790	(10,227)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822	25,783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u>4,658</u>	<u>1,1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58</u>	<u>1,183</u>
資產淨值		<u><b>85,164</b></u>	<u><b>24,600</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000	11,568
儲備		<u>75,871</u>	<u>4,029</u>
		<b>79,871</b>	<b>15,597</b>
非控股權益		<u>5,293</u>	<u>9,003</u>
權益總額		<u><b>85,164</b></u>	<u><b>24,600</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之前，集團實體受張福柱先生、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於公司重組前彼等共同實益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50%以上股權。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持續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務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乃由一個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的營運分部組成。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與評估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乃一致的，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及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本年度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概不足本集團總收益的10% (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營運餐廳扣除銷售折扣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u>238,751</u>	<u>246,072</u>
<b>4. 其他收入及收益</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
逾期預繳收入	341	508
會籍收入	—	44
贊助收入	359	151
保險索償賠償	—	188
其他	112	274
	<u>872</u>	<u>1,165</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延長租金付款的利息	<u>—</u>	<u>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8,018	71,286
無形資產攤銷	348	306
核數師薪酬	829	128
折舊	13,944	13,9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4,355	43,114
或然租金	2,525	2,649
	<u>46,880</u>	<u>45,763</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56	65,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7	2,094
	<u>67,533</u>	<u>67,629</u>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	179
壞賬撤銷	70	—
回撥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588)	—
上市費用	6,701	—
外匯差額，淨額	8	3
	<u>8</u>	<u>3</u>

## 7.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一年內支出	1,839	3,830
遞延稅項	—	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39</u>	<u>3,836</u>

##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2,000</u>	<u>12,600</u>

於年內，各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支付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此等資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976)</u>	<u>9,971</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123</u>	<u>33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發行的329,999,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及如附註14所述根據配售發行7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330,000,000股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329,999,000股股份)，猶如該等33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u>2,747</u>	<u>4,590</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59</u>	<u>3,7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5	3,508
一至三個月	65	125
三個月以上	79	96
	<u>1,159</u>	<u>3,729</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49	5,83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6	25
兩個月以上	13	17
	<u>5,688</u>	<u>5,875</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87	300
其他應付款項	1,468	351
應計費用	7,379	6,972
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	588
客戶按金	956	292
	<u>9,890</u>	<u>8,503</u>

## 14.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的增加	(d)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c)	1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c)	999	—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e)	329,999,000	3,3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f)	70,000,000	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公司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Victory Stand。
- 根據公司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收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由Victory Sta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及(b)749股及250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並入賬列為繳足。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2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29,990,000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70,000,000股股份。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及銅鑼灣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尖沙咀及沙田的「明珠閣」、「PHO24」、「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其理念，該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關閉位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為減輕上述餐廳關閉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兩間餐廳及一間咖啡廳，即尖沙咀的「明珠小館」、屯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及旺角的「a la Folie」。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將其位於沙田區新城市廣場之越南菜餐廳「PHO24」重新包裝為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

### 明珠小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

為繼續業務發展之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尖沙咀The ONE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

為加強「明珠」系列的推廣活動，「明珠小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以色味著稱的粵菜為新主打。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屯門V city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位於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日本鐵板燒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

##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塑品牌及變更為「明珠」系列中第二家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去年，該餐廳曾舉辦香港若干具代表性的活動，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的獨特聯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此舉辦的櫻花晚宴(Sakura-Dinner)連同清酒拍賣為3.11地震災民籌得一筆巨額捐款。於二零一三年夏，與日本宮崎縣聯合組織大規模推廣活動，食客反響熱烈，且受到報章廣泛報道。於二零一三年秋，田舍家與東京的著名蕎麥面店「Sawacho」組織聯合推廣。田舍家於二零一三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

## **Harlan's**

Harlan's為本集團的品牌餐廳，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優異。收益十分理想，食客數量顯著增長，食品及服務質素得到非常正面的回饋。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該餐廳經常被選為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並一直保持著其獨特定位，為尖沙咀地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已超越自身，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的鐵板燒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海賀在世界著名的「米芝蓮指南香港及澳門2014」中獲得「兩個叉匙」的推薦，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食物」。該鐵板燒餐廳於市場屬數一數二，提供一流的食品與服務，不僅牢牢抓住常客的胃口，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海賀產生的收益令人鼓舞。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該餐廳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地處黃金地段且擁有廣闊視野，該餐廳一直以來被國際品牌選作舉辦公司活動場地。其收益穩步增長，且於二零一四年夏完成內部裝修後預期將得以上升。

##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a la Folie – 即將推出)**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其內部裝修將於二零一四年夏末完成，屆時餅店將重塑品牌及變更為a la Folie，以進一步鞏固a la Folie的商標名稱。

## **PHO24 (PHO 會安 – 於二零一四年夏即將推出)**

該越南大眾小餐廳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休閒餐飲商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夏末重塑品牌為新名稱PHO會安。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令人滿意，而透過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現有客戶群並吸引一批新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8,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6,0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略下降約3%。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去年收益較大部份。為減輕關閉該等餐廳之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提高現有門店之收益及新開門店等策略。由於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成功將收益維持於類似水平。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達68,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286,000港元)。儘管近年來通貨膨脹普遍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維持整體成本比率在低於收益30%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約達69,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734,000港元)。此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關閉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後辭退該等餐廳員工所致。隨著開設上述三間新門店，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概維持一致。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48,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1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2%。增長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門店的租賃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訂租賃協議後若干現有門店租金亦上漲所致。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9,971,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6,701,000港元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錄得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自本集團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引領香港飲食文化創新發展。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為市場引入若干全新品牌名稱的新餐廳及咖啡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開設全新品牌的全新餐廳。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使其菜式多元化，因此熱烈歡迎任何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建議。

本集團的核心計劃亦為發展現有新興中檔市場品牌，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意識到，中檔市場定位餐廳頗具潛力並在近年來於香港迅速發展，且將因此成為本集團主要發展計劃之一，以專注於以同樣出色的食品與服務擴展大眾品質品牌，如明珠閣、目利之銀次 沖繩及 a la Folie，把握並引領香港當前餐飲潮流。

董事會將持續辨別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79,8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11,568,000港元及15,597,000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3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99%。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一三年：約5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35,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26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質素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投購該投保。就此而論,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

本集團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深知為其董事安排投保之重要性,且將考慮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該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耀昇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本公佈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相符。國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19樓Harlan's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c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律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余頌詩女士及陳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刊載。